

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

公佈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

文 號：府農林字第 09501145873 號函

公佈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

文 號：府農景字第 1040187327A 號函

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環境綠美化，受理申請核發苗木，特訂本程序。

二、本程序適用對象及核發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。

（二）本縣縣民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需求者。

三、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，受理申請及核發作業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。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核發。

前項申請期間本府得依據苗木數量公告增減之。

四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第二點第一、三款之核發對象以 100 株為限，第二款者以 20 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但前一年已核發未適當養護者，本府得核減其數量或不予核發。

五、申請核配苗木，應檢附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申請表及植栽平面配置草圖（應含長寬、擬配置苗木種類及建物等相關位置之標示；例示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逕向本府農業局林務課申請；亦得經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轉送。

六、本府受理申請後，得查核前次申請苗木之植栽養護情形，並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。經本府查驗未善盡苗木養護或未檢具成果照片者，得不予核配。

七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，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埔苗圃完成領苗及自理搬運苗木事宜。除因特殊情形者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府得廢止許可。

八、本程序第二點第一款之受配發人具領苗木後二個月內，應檢送植栽地點之綠化前、後全景成果照片或電子檔光碟乙份，函送本府備查，並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
九、本府得於每年 5 月至 9 月間派員輔導（抽測）申請者是否確實栽植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並做成紀錄，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
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廢止許可並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

十、核發苗木應依下列規定栽植養護：

（一）植栽種植地點，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。

（二）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，以資保護。

（三）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。

十一、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。